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155.88182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3.76%</u> ，即 135.229936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5.295394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设备等价依据:预算价中材料、机械台班、设备等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2024年12月执行;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咨询人按施工图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开展询价。

(二)、工程总价为: 155.881829 万元:

1. 建安费: 106.448459 万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295394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47.320000 万元;

3. 其他费: 2.113370 万元;

(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613370 万元;

(2) 招标交易服务费: 0.500000 万元(最低取费标准);

(三)、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 5.295394 万元。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